

### 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的 嘉定区封浜泵闸等水闸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封浜泵闸等水闸维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6.4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2.33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